

股本变动和股东情况

普通股情况

普通股变动情况

单位：股

	2021年1月1日		报告期内增减					2021年6月30日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94,387,791,241	100.00%	-	-	-	-	-	294,387,791,241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210,765,514,846	71.59%	-	-	-	-	-	210,765,514,846	71.59%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83,622,276,395	28.41%	-	-	-	-	-	83,622,276,395	28.41%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294,387,791,241	100.00%	-	-	-	-	-	294,387,791,241	100.00%

注：

- 2021年6月30日，本行普通股股份总额为294,387,791,241股，其中包括210,765,514,846股A股和83,622,276,395股H股。
- 2021年6月30日，本行全部A股和全部H股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普通股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2021年6月30日，普通股股东总数为744,370名，其中包括566,771名A股股东及177,599名H股股东。

2021年6月30日，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普通股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标记		股东性质	普通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88,461,533,607	64.02%	-	无	国家	A股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4,667,391)	81,867,343,599	27.81%	-	未知	境外法人	H股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54,880,040)	7,941,164,885	2.70%	-	无	国有法人	A股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810,024,500	0.61%	-	无	国有法人	A股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85,329,729	1,097,166,988	0.37%	-	无	境外法人	A股
6	MUFG Bank, Ltd.	-	520,357,200	0.18%	-	未知	境外法人	H股
7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红利型产品 (寿自营)委托投资(长江养老)	-	382,238,605	0.13%	-	无	其他	A股
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 — 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371,027,172)	341,661,998	0.12%	-	无	其他	A股
9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 — 普通保险产品—港股通(创新策略)	-	169,172,162	0.06%	-	无	其他	A股
10	北京大地远通(集团)有限公司	166,000,000	166,000,000	0.06%	-	无	境内 非国有法人	A股

H股股东持有情况根据H股股份登记处设置的本行股东名册中所列的股份数目统计。

股本变动和股东情况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本行H股股份合计数,其中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所持股份。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他人指定并代表他人持有股票的机构,其中包括中国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持有的沪股通股票。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港股通(创新策略)为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管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的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本行未知上述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主要股东权益

于2021年6月30日,本行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载录下列人士作为主要股东拥有本行的权益(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所定义者)如下:

股东名称	身份(权益类别)	持股数量/ 相关股份数目 (单位:股)	股份种类	占已发行 A股股本 总额的百分比	占已发行 H股股本 总额的百分比	占已发行 普通股股本 总额的百分比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实益拥有人	188,461,533,607	A股	89.42%	-	64.02%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1,810,024,500	A股	0.86%	-	0.61%
	合计	190,271,558,107	A股	90.28%	-	64.6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实益拥有人	5,798,893,213	H股	-	6.93%	1.97%
BlackRock, Inc.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4,927,663,915	H股	-	5.89%	1.67%
		22,172,000 (S)	H股	-	0.03%	0.01%

注:

1 BlackRock, Inc.持有BlackRock Holdco 2 Inc.全部已发行股本,而BlackRock Holdco 2 Inc.持有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全部已发行股本。因此,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BlackRock, Inc.及BlackRock Holdco 2 Inc.均被视为拥有与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相同的本行权益。BlackRock, Inc.通过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及其他其所控制的法团共持有本行4,927,663,915股H股的好仓和22,172,000股H股的淡仓。在4,927,663,915股H股好仓中,74,701,000股以衍生工具持有。在22,172,000股H股淡仓中,14,620,000股以衍生工具持有。

2 (S)代表淡仓。

除另有说明,上述全部权益皆属好仓。除上述披露外,于2021年6月30日,本行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没有载录其他权益(包括衍生权益)或淡仓。

优先股情况

优先股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2021年6月30日，优先股股东总数为63名，其中包括62名境内优先股股东及1名境外优先股股东。

2021年6月30日，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优先股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	优先股股份种类
1	博时基金—工商银行—博时—工行—灵活配置5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	200,000,000	16.70%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2	美国纽约梅隆银行有限公司	-	197,865,300	16.52%	未知	境外法人	境外优先股
3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乾元—日新月异”开放式理财产品单一资金信托	-	133,000,000	11.10%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4	中金公司—农业银行—中金公司农银瑞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2,920,000	82,390,000	6.88%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3,000,000)	70,000,000	5.84%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6	交银施罗德资管—交通银行—交银施罗德资管卓远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980,000)	54,400,000	4.54%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000	3.34%	无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8	中金公司—农业银行—中金农银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4,290,000	38,720,000	3.23%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9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30,000,000	2.50%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9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30,000,000	2.50%	无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9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	(7,000,000)	30,000,000	2.50%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美国纽约梅隆银行有限公司以托管人身份，代表截至2021年6月30日，在清算系统Euroclear和Clearstream中的所有投资者持有197,865,300股境外优先股，占境外优先股总数的100%。

中金公司—农业银行—中金公司农银瑞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金公司—农业银行—中金农银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管理。

股本变动和股东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同时为本行前十名普通股股东和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一。

除上述情况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上述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优先股利润分配情况

优先股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请参见“重要事项”部分。

优先股赎回情况

本行于2021年3月15日赎回于2015年3月13日发行的全部280,000,000股第二期境内优先股。详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登载的公告。

优先股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或表决权恢复的情况。

本行发行的优先股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同时，该等优先股为将来须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非衍生金融工具，但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本行将发行的优先股分类为权益工具。本行发行优先股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优先股股息在宣告时，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行发行优先股所募集的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